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会批准提名曾吉勇先生、韩盛龙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和惠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卫东先生、饶立新先生、张启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卫东、饶立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饶立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灿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合肥智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批准提名刘丹先生、周剑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曾吉勇先生、韩盛龙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惠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卫东先生、饶立新先生、张启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卫东、饶立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饶立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灿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吉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光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精仪系光学工程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助教、讲师、室主任、副教授；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光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股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曾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662股；曾吉勇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曾吉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韩盛龙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营第四三八0厂厂长，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韩盛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3,348股；韩盛龙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曾吉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韩盛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陆繁荣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MBA结业，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团委副书记、书记、计划生产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陆繁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6,817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陆繁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顺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电子计算机厂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信贷处项目评估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西联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罗顺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6,648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饶威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饶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2,901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惠静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投资金融处主管、投资金融处副处长、投资金融处处长、工会副主席；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南工控国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昌工控易世家物业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惠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惠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卫东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1993年开始执业于江西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系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江西省政协委员、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律协常务副会长、省新联会副会长、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饶立新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董事、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饶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饶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启灿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大学助理实验师、讲师和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张启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启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丹先生、周剑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丹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艺科、劳动人事处科员，总装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总裁秘书；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剑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理学硕士，历任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基金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基金总经理；硅谷天堂上海阳光基金总经理；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Melfas株式会社理事；现任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合肥智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A1号楼4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18,718.48
负债总额	49,762,525.11
净资产	184,956,193.3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5,049,500.28
净利润	-15,043,806.63

截至目前合肥智行设立未满一年，暂无年度财务数据。合肥智行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4,828.4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5,828.4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5%；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9,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52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3.7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15,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1年12月2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12月2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刘卓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小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小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郭小强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小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卓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卓萌女士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刘卓萌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刘卓萌女士简历

刘卓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曾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中心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刘卓萌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

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传真：022-83713201

邮箱：tjluyin@tjluyin.com

截止目前：刘卓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刘卓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820,573.16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1	2020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	517,6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2	创新类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励	2021年2月	235,100.00	太仓市沙溪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太仓市沙溪镇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沙党政办【2020】11号
3	上市补助	2021年3月	1,0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务中心核算大厅	《关于拨付企业上市补助及扶贫小额信贷奖补资金的通知》长金办【2021】18号
4	工业企业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项目	2021年4月	490,160.00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佛府办【2019】24号
5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款	2021年4月	1,095,300.00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6	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2021年5月	1,97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情况的通知》
7	上市补助	2021年5月	2,0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4号
8	镇级配套资金（园区税费返还款）	2021年6月	719,383.18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给予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函》南经促函【2021】14号
9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21年7月	200,000.00	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和择优奖励名单的公示
10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1年7月	314,700.00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11	天津宝坻科技局研发后补助	2021年7月	285,700.00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12	天津社保局市场紧缺职业补贴	2021年7月	430,400.0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13	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21年8月	500,000.00	长春市朝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奖励款的通知》长朝工信字【2021】18号
14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21年8月	200,0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平台稳健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经开管发【2020】87号
15	企业稳岗补贴	2021年10月	6,091,338.00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号
16	其他（单笔20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2021年1月至今	1,770,891.98	–	–
	合计		17,820,573.16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7,820,573.1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6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2021年年审会计师的议案，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对方签署协议，公司股票存在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针对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请公司和中兴财光华分别核实并说明：（1）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202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2）公司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2021年年审会计师，如否，请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分别说明具体原因；（3）请公司说明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100 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的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应当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仔细评估在此背景下接受委托的主要考虑，相关事项是否增加了审计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在后续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应当基于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函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落实工作函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因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6983.88万元，扣非净利润为-6517.73万元。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2的有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全体董监高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事项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